

合同编号: GW2025 - 0108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信息化建设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合同

项 目 名 称: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包 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委托方 (甲方):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受托方 (乙方): 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6 月

签 订 地 点: 海口市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苏民村委会 S201 灵文加线 16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彪

项目联系人：郑日夫

联系方式：18976363000

受托方（乙方）：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第六层 6B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晗

项目联系人：周经辉

联系方式：15008986250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30 日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包 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XSJ]20250400003[GK]）
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摸底、分析和梳理，提出详细的测评方案及完成系统定级、备案工作。

2. 逐一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第二条 技术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具体如下：

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范围	安全保护等级	频次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一体化工作站	第三级	1 次
	医院信息平台	第三级	1 次

第三条 技术服务依据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3.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4.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5.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7.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0-2006）
10. 《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2-2006）
11.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2006）
12.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器技术要求》（GB/T21028-2007）
13. 《信息安全技术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GA/T671-2006）
14.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20984-2007）

第四条 技术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并完成定级备案且收到甲方测评通知后 60 天内完成。

3. 技术人员安排：根据甲方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项目测评人员安排 1 名高级测评师和 2 名中级测评师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工作。

第五条 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对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进行安全现状分析；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物理机房、网络结构、信息系统等进行合规性检查，发现信息系统与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符合行业标准规范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按合同要求提交《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过程文档。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完成所有测试工作；项目交付物齐全，乙方最终形成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必须保证合法性、合规性、严谨性、规范性。结合项目总体进展开展验收。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153,000.00(含税)（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元整）。不含增值税总额为：¥144,339.62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增值税总额为：¥8,660.38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税率6%。上述费用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的固定费用。该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包括服务费、验收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其他任何费用或补偿。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支付人民币：¥76,500.00（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2）乙方提交所有技术成果且整体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支付人民币：¥45,9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玖佰元整）。

（3）在整体项目通过终验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支付人民币：¥30,6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零陆佰元整）。

3.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大同支行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第六层6B号

账号：461601200018150195209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提供本合同中各项安全服务内容所需的工作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内外网网络接入环境、提供机房出入条件及确认陪同人员、提供可进行访谈的专门场所、协助搭建相关服务的测试环境等，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2) 甲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实际运行一致的网络拓扑图、等级保护对象运行的设备资产清单、系统设计方案、建设方案、安全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记录等技术文档，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3) 为防范安全服务过程中的异常问题，甲方需在乙方开展服务前对所涉及的系统文件数据、数据库数据、主机关键配置文件等数据进行备份，确保在异常问题发生后能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有效的恢复到正常状态。

(4) 乙方开展安全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安排人员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进出机房应由甲方人员全程陪同、人工核查设备应由甲方人员提供配合操作，乙方人员记录结果、工具扫描应提供不影响正常业务运行的时间或环境、渗透测试应给予出具授权委托书等协作事项。

(5) 按本合同第六条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6) 负责甲方内部各部门、第三方人员之间的协调工作。

(7) 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报告及相关文档等进行审核确认。

(8) 负责组织人员对整体项目的验收和签署验收报告。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安全服务。

(2) 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不得利用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等从事任何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含有损害公共利益或对他人的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3)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可能影响服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应提前通告，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影响。

(4) 在安全服务期间，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对象的数据备份建议。

(5) 按照合同第四条技术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和第五条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的相关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6) 依照合同第五条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的相关约定，负责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要求中约定的相关文档，以纸件方式交付甲方验收评审。

(7)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8) 乙方本着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的相关标准开展等级保护对象的等级测评的工作，如实呈现甲方等级保护对象的测评结果。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后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会自对甲方处获得或因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而知悉的技术文件、业务、计划、客户、技术、产品、操作方法或和商业信息等特定信息和资料（以下简称“秘密信息”）。这些秘密信息对甲方来说是保密和具实质价值的，一旦这些秘密信息被擅自披露，将严重损害甲方的利益。

2. “秘密信息”指任何形式的，与本合同的签署、本合同条款与条件、各方之间有关的讨论、协商与文件、各方公司业务信息、以及本合同目的和履行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产品、服务、供应商、客户、商业计划、市场区域、调查、研发、软件、发明、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流程、设计、方案、图表、数据、人员、工程、市场与财务等有关的所有任何信息；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系甲方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根据信息的性质或披露时的情况被书面标明为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以口头或其他方式披露且能够在披露时被合理地识别为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

3. 乙方保证，会采取各种合理的防范措施来保护该等信息的秘密性；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订立前，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甲方不论以何种形式提供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乙方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秘密信息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其他因维权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

4. 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秘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和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单位、个人,也包括甲乙双方的关联企业如子公司、参股公司、母公司等)披露;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秘密信息不得被复制、全部或部分与其他信息相编纂、透露给第三方或公开、用于对外宣传等。无论如何,秘密信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对甲方不利、有损或相竞争的目的。

5. 乙方除按本合同规定的许可外,不得传播、透露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但为执行本合同,秘密信息可向乙方的代表、顾问及其确需获悉秘密信息以辅助乙方履行其义务的员工披露。乙方保证,在上述乙方代表、顾问和员工知悉秘密信息之前,向其提示秘密信息的机密性与专有性,并保证上述代表、顾问与员工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根据此项保证,乙方将向甲方赔偿因上述代表、顾问、员工违约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其他因维权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与其他支出。

6. 所有秘密信息的所有权应由甲方保有。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是秘密信息的独家拥有者。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都不构成给予乙方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的任何其他许可或权利。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其承继方或关联方透露及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秘密信息的相关内容和使用权。

8.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纸质版或者电子版),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交还甲方,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9.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10. 保密条款构成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保密约定,本条款约定的对各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技术成果均不会侵犯到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第十条 承诺和保证

1. 双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双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并无任何法律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将予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消的情况。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所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进度及其他书面承诺均为本合同承诺的一部分，乙方将全部遵守。

4.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违反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完成定级备案且收到甲方测评通知书后 30 天内完成测评服务，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等级保护对象的等级测评工作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方案设计服务工作，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工，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乘以逾期天数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20%。

2. 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甲方应赔偿乙方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乘以逾期天数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20%。

3. 乙方最终形成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必须保证合法性、合规性、严谨性、规范性，文字措辞要经过审慎考量，如发生明显语法和逻辑错误，每处扣 1000 元。

4. 因甲方或第三方环境不满足测评环境和要求等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相应的顺延服务工期。

5. 乙方所提交的技术成果经甲方验收发现不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经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6.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 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资料泄密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当一方发现对方有违反或可能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时,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同时改进保密措施,并对受到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受损方有权主张其它的权利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调查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诉讼的费用等。

9.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支付费用以财政资金拨款到位为准,在财政资金不能足额支付时,甲方应主动积极申请财政资金,在下一财政年度及时支付,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函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联系人：郑日夫

联系电话：18976363000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苏民村委会 S201 灵文加线 166 号

电子邮箱：13876035538@139.com

乙方联系人：周经辉

联系电话：15008986250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第六层 6B 号

电子邮箱：276322369@qq.com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2、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5.6.25

乙方(盖章)：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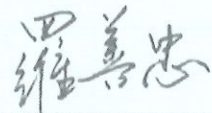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5.6.25

附件 1:

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证书编号: SC202127130010173	
兹 证 明: 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3240712191	
符合 TRIMPS-SC13-001:2025《网络安全服务认证实施规则(等级保护测评)》的要求。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第六层6B 号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6层	
首次颁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发 证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16 日 有 效 期 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内, 本证书必须与本机构监督评价合格后签发的证书保持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	
	 签发人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76号 电话: 021-64318599 证书有效性查询: http://www.trimps.net.cn S2025000180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2026/6/5 10:27

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省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HXSJ]20250400003[GK]

包编号: 3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000-2025-JH-00466

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的委托,就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XSJ]20250400003[GK],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466)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C16060000-测试评估认证服务(总价):153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3-1	C16060000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C16060000-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并完成定级备案且收到采购人测评通知后60天内完成。	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53,00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吴小源
联系电话:	13907662007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联系人:	潘妙仙
联系电话:	13698998100

省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HXSJ]20250400003[GK]
包编号: 3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000-2025-JH-00466

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的委托,就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XSJ]20250400003[GK],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466)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C16060000-测试评估认证服务(总价):153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3-1	C16060000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C16060000-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并完成后定级备案且收到采购人测评通知后60天内完成。	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53,00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吴小源
联系电话:	13807662007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联系人:	潘妙仙
联系电话:	13698998100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网络安全 等级保护测评合同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GW2025-0119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苏民村委会 S201 灵文加线 16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彪

项目联系人：郑日夫

联系方式：18976363000

受托方（乙方）：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第六层 6B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晗

项目联系人：周经辉

联系方式：15008986250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署《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合同》（项目名称：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包 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编号：GW2025-0108】（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53,0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现甲乙双方因业务需要对原合同进行补充和修改，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原合同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支付人民币：¥76,500.00（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2) 乙方提交所有技术成果且整体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支付人民币: ¥45,900.00 (大写: 人民币肆万伍仟玖佰元整)。

(3) 在整体项目通过终验后,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即支付人民币: ¥30,600.00 (大写: 人民币叁万零陆佰元整)。

变更为: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支付人民币: ¥45,900.00 (大写: 人民币肆万伍仟玖佰元整)。

(2) 乙方提交所有技术成果且整体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支付人民币: ¥76,500.00 (大写: 人民币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3) 在整体项目通过终验后,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即支付人民币: ¥30,600.00 (大写: 人民币叁万零陆佰元整)。

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 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三、原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本协议一式柒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叁份, 生效后,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冲突时, 以本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